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年2月份福澳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建立廉能海巡，檢肅貪瀆不法」

內容：

- 一、近年來有同仁利用職務之便詐領檢舉獎金，向同仁宣達所違反之法令：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之便，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刑法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刑法216條-偽造文書。
- 二、宣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檢舉專線宣導(02)2239-9241，如有發現違反公務員倫理之情事可撥本專線。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年2月份白沙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宣導 118 通報走私、偷渡線索，獎金最高 5 萬元」

**內容：**宣導民眾「撥打 118」檢舉殺人、縱火等重大刑事案件，最高可獎勵 20 萬元，檢舉本國或外國籍偷渡犯獎金 1 萬元。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年2月份橋仔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機密外洩違法宣導」及「防制詐欺(反詐騙)」

**內容：**

- 一、宣導國安局分析 113 年共諜案型態發現，中共運用五大管道(黑幫幫派、地下錢莊、掩護公司、宮廟團體、民間社團)等兼四大手法透由退役拉攏現役、網路勾聯、金錢利誘、債務脅迫等方式進行滲透，企圖取得我國防機敏資訊及共諜組織應援，同仁應保持戒心，切勿觸法。
- 二、宣導年節將至加強宣達防制詐欺(反詐騙)，不輕易相信陌生人的電話、郵件或社交媒體訊息，特別是要求提供個人或財務資訊的信息，保護自己免受詐騙的威脅是一個共同的責任，如果發現任何可疑活動，請立即通報當地執法機構或相關機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年2月份青帆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

**內容：**宣導協助緝獲非法入出國者，依個案緝獲人數計，中國大陸籍犯嫌每名核發新臺幣五萬元，其餘本國籍或外國籍犯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年2月份猛澳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防範走私類案發生」及「非洲豬瘟防疫」

**內容：**加強轄區內可疑人、車及船動態查察，發現可疑情形(非本地人、神色慌張或口音異常等)立即實施盤查，並循三線回報隊部；宣導於岸際發現豬隻大體應立即拉起封鎖線循三線回報，並通知主管機關到場協處。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 115 年 2 月份中柱安檢所政令宣導及預防犯罪宣導



**標題：**「加強安檢及查緝」及「漁船(筏)逃避或拒絕安檢」

**內容：**

- 一、 宣導請同仁加強安檢及查緝，且巡邏勤務不能有固定模式，每班採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彈性實施，以避免不肖業者及民眾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和農產品等入境我國。
- 二、 若漁船(筏)逃避或拒絕安檢，會先吹哨或運用廣播系統警示船筏停靠於執檢區，安檢人員將全程使用偵蒐器材(如:錄音、錄影)蒐證，且將依照法令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2、23 及 24 條辦理。